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訓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507號），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卓訓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叁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卓訓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利用兌獎APP不需持有實體發票可進行兌獎之漏洞，詐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有害財政部發放中獎獎金之公正性，自應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油漆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詐取利益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本案被告所詐得之新臺幣2,300元，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3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4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5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蔡英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0244號

25 被 告 卓訓宇 男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卓訓宇利用手機程式平台下載國稅局發佈之APP「統一發票
03 兌獎」應用程式(以下稱APP)，透過翻拍電子發票QR CODE
04 後，前揭APP即依QR CODE內含之發票號碼資料轉存到手機AP
05 P中，該APP會自動將發票號碼電磁紀錄進行統一發票兌獎，
06 中獎金額則自動轉入綁定之個人金融帳戶內，不需將實體發
07 票持往兌獎窗口進行兌獎。詎其發現不需持有實體發票亦可
08 進行兌獎之漏洞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9 財之犯意，先向不知情之陳泰宇取得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
10 有限公司永康六甲頂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1 郵局帳戶)做為上開APP之兌獎款項匯入帳戶，再以不詳方式
12 取得附表所示電子發票照片，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揭手
13 機APP掃描附表所示電子發票照片上之QR CODE並進行兌獎，
14 佯以表示為如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中獎人，致財政部陷於錯
15 誤，誤信係附表所示發票之持有人所兌獎，而由其委託核發
16 獎金之財政部印刷廠將如附表所示之中獎金額共計新臺幣
17 (下同)2,300元匯入上開帳戶，致財政部受有2,300元之損
18 失。

19 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告發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
20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卓訓宇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利用上開兌獎APP， 掃描他人臉書上所上傳之中獎 發票，並使用上開手機門號及 銀行帳戶綁定兌獎APP兌領附 表所示之中獎統一發票等事 實。
2	證人陳泰宇於偵查中之證 述	佐證上開郵局帳號係由被告所 使用之事實。

01

3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批次下載中獎清冊	佐證被告兌領附表所示中獎發票之事實。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銷售稅課、中區國稅局所附資料各1份、附表所示實際中獎人翻拍之電子發票圖檔6張、陳泰宇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附表所示發票被告非實際中獎人之事實。 2. 證明附表所示實際中獎人有將中獎發票照片上傳網路之事實。 3. 佐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人之帳戶盜領附表所示中獎發票款項之事實。
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246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人盜領他人發票之事實。
6	戶名陳泰宇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佐證被告使用之統一發票兌獎APP係綁定證人陳泰宇所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作為兌領獎金帳戶之事實。 2. 佐證被告以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兌獎APP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卓訓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如未返還財政部，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邱獻民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張 茜 瑤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兌獎時間（民國）	新臺幣/元
1	HZ00000000	111年4月10日23時14分許	1,000
2	WC00000000	111年4月10日21時14分許	200
3	WQ00000000	111年4月10日21時37分許	500
4	WQ00000000	111年4月10日21時11分許	200
5	WW00000000	111年4月10日17時28分許	200
6	XB00000000	111年4月10日21時13分許	200